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湘检中字〔2014〕13号

关于 2015 年度采供血机构 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采供血机构：

为做好我省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，保证临床用血和患者安全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5 年度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各采供血机构应按照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2015 年度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送检量和时间安排的要求（见附件 1、2），按时按量送检，不得无故拖延和拒送。

二、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供血机构抽送检血液（库存血）样本的检定和报告（含电话预报告和纸质正式报告）。血液质量检定的正式报告请在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hnccl.com.cn>）血液质量检定专栏中下载，时间为规定血液质量检定日期的下一

个星期。全省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抽送检情况和质量检定结果，中心将定期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。

三、中心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全省采供血机构开展血液（库存血）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抵制。

- 附件：1、湖南省 2015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
检定送检量
- 2、湖南省 2015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
检定时间安排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14年12月19日

附件 1:

湖南省 2015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检定送检量

序号	单位名称	应送检样本量 (个/季度)
1	长沙血液中心	56
2	株洲市中心血站	22
3	湘潭市中心血站	18
4	衡阳市中心血站	54
5	邵阳市中心血站	33
6	岳阳市中心血站	41
7	常德市中心血站	45
8	张家界市中心血站	10
9	益阳市中心血站	20
10	永州市中心血站	15
11	郴州市中心血站	27
12	怀化市中心血站	27
13	娄底市中心血站	14
14	湘西自治州红十字中心血站	12

附件 2:

湖南省 2015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检定时间安排

季度	样本接收时间	结果报告时间	备注
一	2015 年 3 月 16-18 日	2015 年 3 月 17-20 日	电话通知（下同）
二	2015 年 6 月 15-17 日	2015 年 6 月 16-19 日	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
三	2015 年 9 月 14-16 日	2015 年 9 月 15-18 日	
四	2015 年 11 月 2-4 日	2015 年 11 月 3-6 日	
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06			01
07			01
08			01
09			01
10			01
11			01
12			01